

>> 政策选登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1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

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末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县财税局大走访活动促开局

通讯员 卢炳槐 王新惠

近日,县财税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优化服务、助推‘开门红’”号召,充分发挥财税部门职能作用,开展“优化服务、共谋发展”大走访活动,切实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县财税局这次大走访活动对象为本县纳税贡献较大、与财税关联度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纳税户。大走访活动注重实效,认真与企业深入进行沟通,听取来自于企业一线的真实声音,及时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并积极宣传有关财税政策,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宣传扶持、奖励和税收优惠等能给企业带来直接利益的政策措施,同时发挥参谋作用,给企业融资、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

据悉,这次县财税局大走访活动时间从 3 月 1 日开始,到 4 月 30 日结束,为期两个月,共分三种方式走访,一是国地税领导联合带队专访,成立 6 个走访小组,对 18 家企业进行走访;二是财税局领导带队专访,成立 5 个走访小组,对 90 家企业进行走访;三是地税稽查局领导带队稽查回访,稽查回访除以上 108 家外,抽选前几年被稽查企业进行回访,同时关注被稽查企业对稽查工作的意见反馈。

据了解,走访活动结束后,财政、国地税三部门还将全面评估走访成果,召开专题会议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出台相应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进一步提高财税部门的工作作风和服务企业的能力,提高纳税遵从度,提升纳税满意度,为今年财税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

县财税局召开财税工作会议

通讯员 俞美娜

近日,县财政局地税局召开财税工作会议,传达全省、全市财政地税工作会议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落实 2016 年财政地税各项工作。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谢立民主持,副局长丁利平通报 2015 年度该局荣获县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副局长求伟清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全体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县纪委派驻第九纪检组组长吴德祥通报了我县纪检机构设置情况,并讲解驻局纪检组与该局党委等关系,还就如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党委书记、局长求国安就如何做好 2016 年财政地税各项工作作重要讲话。求国安指出,在当前财税经济新常态下,财税部门一要客观分析当前压力与风险,着重剖析财税部门在组织财政收入,落实财政保障,落实政策法规,推进重点工作,实现绩效考核等方面所存在的压力与风险,并要求全体干部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二要正确把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重点把握五大发展理念新内涵、财税收支平衡新常态、财税改革新任务,努力推进财税各项工作的落实。三要着力提升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依法组织收入,突出民生保障,提升财政收支平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财税改革,突出重点工作,提升工作有序平稳的能力和水平;注重素质效能,突出廉政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平安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财力支撑。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1.货物运输企业未与客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营改增后只向客户开具货运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其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按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确定?

答: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的规定,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立合同人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若货物运输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货物运输合同的印花税法,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税依据;若货物运输企业采用自行贴花方式缴纳货物运输合同的印花税法,其开具的货运增值税法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属于应税凭证,应当以发票上列明的运输费用作为计税依据。

2.顾客出国购物,旅行社凭购物小票和退税单代游客办理退税手续,旅行社代游客办理退税手续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法目注释(试行稿)〉通知》(国税发[1993]149 号)的规定,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1.代购代销货物,是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按实购或实销额进行结算并收取手续费的业。2.代办进出口,是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3.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4.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因此,旅行社代游客办理退税手续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缴纳营业税法。

3.个人在进行年所得 12 万自行申报时,是否包含从社保部门领取的退休工资?

答:根据《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第六、七条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不含以下所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因此,个人在进行年所得 12 万自行申报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包含个人取得的由社保部门发放的退休工资。